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王藝甯
聯絡電話：7333099#3311
電子信箱：a252113@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175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75021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並薦派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本縣教師數位教學應用能力，並配合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目標，本府規劃辦理A1、A2基礎培訓、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其他進階數位教學增能研習。

三、請貴校協助盤點校內教師參與A1、A2、A3、B3、B5-1及其他數位教學增能研習情形，並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報名參加。

四、本次公告開放報名場次(7-8月份)如計畫附件二，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依需求報名參加。

五、本案研習採Google表單報名，請教師依當次報名表單所列

場次選擇報名，未列於當次報名表單之場次尚未開放報名，將另行公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CzfuYsXNwSyQjd4h7。

六、參與研習教師請依課程需求自備筆記型電腦、平板，以利課程操作。

七、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同意課務排代，代課鐘點費由本府補助重點學校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支應，請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假日研習請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八、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未完成簽到退或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指定事項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2 12:29:32

屏東縣 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數位教學培訓增能架構辦理。

三、屏東縣 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貳、辦理目的

一、提升本縣教師數位教學應用能力，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載具、數位內容、生成式 AI 及相關數位工具融入教學。

二、配合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目標，持續辦理 A1、A2、A3、B3、B5-1 及其他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協助各校逐步達成年度培訓目標。

三、透過分區、分場次及主題式研習辦理方式，降低教師參與負擔，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及實際教學應用成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本縣相關計畫學校、重點學校、研習場地學校等協助辦理學校。

肆、辦理期程

一、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計畫依本縣年度推動需求，分次公告教師數位增能研習場次；各場次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名稱及講師詳如附件一、二或各次公告。**

三、**各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公告並開放報名**；例如 8 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 7 月 15 日前公告，9 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 8 月 15 日前公告，以此類推。實際公告及開放報名時間，依本府教育處公告、報名表單或各場次通知辦理。

伍、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二、各校應依教育部及本府推動目標，盤點校內教師完成情形，並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參加。

三、A1、A2、A3、B3 及 B5-1 等基礎培訓、重點增能及銜接課程，以本縣教師參加為原則，並以本縣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相關計畫學校教師及尚未完成相關培訓指標之教師優先錄取。

四、B1、B2、B4、B5-2 及其他進階或主題式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得依課程性質、名額

及推動需求開放外縣市教師報名參加；惟錄取順序以本縣相關計畫學校教師為第一優先、其他本縣教師為第二優先。

陸、研習增能目標

一、A1、A2 基礎培訓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為教師數位學習基礎培訓課程，**各校培訓教師數應達教師員額數 100%；其計算基準以普通班教師員額數、才藝班教師員額數及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數加總為原則。**

二、A3、B5-1 及 B3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目標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為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重點課程，請各校依校內教師完成情形，規劃薦派尚未完成培訓之教師參加，並配合達成 115 年度累計培訓目標：

年度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115 年累計目標	60%	40%	10%

三、各項培訓成果以實際完成且不重複認列為原則。

柒、課程辦理重點

課程名稱	規定時數	課程重點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3 小時	認識數位學習推動方向、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念及數位學習平臺基本應用，協助教師理解數位工具如何支持學生學習。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3 小時	練習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包含派送任務、檢視學習紀錄、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及進行教學回饋。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3 小時	引導學生安全、負責且具判斷力地使用數位工具，並理解 AI 應用、資訊判讀、著作權、個人資料保護及網路安全等議題。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3 小時	運用數位教學指引檢視教學設計，協助教師確認數位工具使用是否對應學習目標、學生需求及課堂任務。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3 小時	認識生成式 AI 之教育應用與使用風險，學習運用 AI 協助備課、提問設計、教材草擬、學習單設計及回饋規劃，並強調教師專業判斷、資料安全及 AI 使用倫理。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12 小時	將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任務、教師導學及學習回饋安排於課堂流程中，協助學生進行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及教師導學。
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6 小時	從真實問題出發，設計學生探究、合作、解決問題與成果發表之學習任務，並融入數位工具協助資料蒐集、協作與表達。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	3 至 6 小時	依不同領域、科目或議題需求，將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使工具運用能服務學習目標，而非僅止於功能展示。
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	6 小時	將生成式 AI 轉化為課堂任務、學習單、評量活動或教案設計，協助教師思考 AI 如何支持學生學習，而非僅停留於提示詞操作。

捌、報名方式

一、本計畫研習採 Google 表單報名，請教師依當次報名表單所列場次選擇報名。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CzfuYsXNwSyQjd4h7

二、**各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公告並開放報名；未列於當次報名表單之場次，尚未開放報名，將另行公告。**

三、各場次報名期限、錄取名單、課程代碼及課程注意事項，依本府教育處公告、報名表單或各場次通知辦理。

四、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名額，得依課程性質及推動需求，優先錄取本縣相關計畫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相關培訓指標之教師及本縣教師。

玖、注意事項

一、參與研習教師請依課程需求自備筆記型電腦、平板，以利課程操作。

二、參與教師請事先確認教育雲端帳號、OpenID、因材網或課程所需平臺帳號可正常登入；實際所需帳號依各場次公告或課程通知為準。

三、參與教師請依各場次公告準時出席，並完成簽到、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

四、如因故無法參加，請依各場次公告規定辦理請假、取消報名或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候補人員遞補。

五、配合環保政策，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

六、為配合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成果統計，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彙整參與人員基本統計資料及研習完成情形。

拾、研習時數與差假

一、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簽退及相關研習任務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二、未全程參與、未完成簽到退、未依規定完成研習任務或經查有代簽、未實際參與等情形者，得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三、參與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請學校依規定協助辦理課務派代。

四、假日參與研習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惟補休期間如涉及課務，課務自理。

拾壹、學校配合事項

一、請各校協助盤點校內教師參與 A1、A2、A3、B3、B5-1 及其他數位教學增能研習情形，並依本府公告之各場次研習資訊，優先薦派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參加。

二、請各校協助轉知教師依各場次公告或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並依校內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課務派代；假日研習請依權責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惟補休期間如涉及課務，課務自理。

三、如各校辦理或協助辦理相關研習後，應依本府規定期限，將課程資料、參與名冊、簽到退紀錄、研習時數核發紀錄、活動照片、回饋資料或成果紀錄等送交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利年度成果彙整及教育部管考。

四、學校申請 A1、A2、A3 等研習須正式來文，並應檢附研習計畫、課程表、講師資料、辦理時間、地點、預計參加對象及人數等相關資料，經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審核確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後再行辦理。

1. 如以週三進修方式辦理，仍應於辦理前送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審核，始得納入成果彙整及培訓認列。
2. 如有講師媒合需求，可洽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
3. 如各場次另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登錄研習時數或完成其他程序，依本府教育處公告或各場次通知辦理；課程登錄時，請依教育部規定使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屬性標籤辦理。
4. 請各校協助提醒教師，參與研習時應遵守課程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注意個人資料及教學資料使用安全。

拾貳、經費來源

一、本案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115 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參與教師所需之課務派代費，請依規向所屬重點學校提出申請。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 年度 A1、A2 基礎培訓場次（7 月-10 月）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為教師數位學習基礎培訓課程，為協助各校補足尚未完成培訓教師，規劃辦理 A1、A2 基礎培訓補訓場次如下。教師得依個人培訓完成情形，分別報名 A1 或 A2 場次；惟為提升培訓完整性及名額運用效益，同日同場地上午 A1 及下午 A2 均報名者，得優先錄取。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辦理地點	講師	時數
1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09:00-12: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數位教育園區	郭銘宏	3 小時
2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3:00-16: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教育園區	郭銘宏	3 小時
3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09:00-12: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數位教育園區	郭銘宏	3 小時
4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13:00-16: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教育園區	郭銘宏	3 小時
5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09:00-12: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潮和國小	蔡榮宗	3 小時
6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13:00-16: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潮和國小	蔡榮宗	3 小時
7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09:00-12: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車城國小	徐吉德	3 小時
8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13:00-16: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車城國小	徐吉德	3 小時

以上場次為本年度 A1、A2 基礎培訓規劃；實際開放報名場次、報名期限、錄取名單，依本府通知辦理。

附件二

屏東縣 115 年度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辦理場次表（7 月-8 月）

報名請掃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辦理地點	講師	時數	備註
1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09:00-12: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國語領域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陳微岑	3 小時	
2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3:00-16: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數學領域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林敬修	3 小時	
3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09:00-12: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英文領域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沈志平	3 小時	
4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3:00-16: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藝術領域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林英斌	3 小時	
5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3:00-16: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社會領域	潮和國小 2F 會議室	唐佩君	3 小時	
6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	09:00-16:00	Apple Teacher 認證班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Eason	12 小時	2 日課程，須全程參與
7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13:00-16:00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潮和國小 1F 會議室	蔡榮宗	3 小時	
8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13:00-16:00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呂美惠	3 小時	

9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09:00-16:00	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國語領域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呂美惠	6 小時	
10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09:00-16:00	A1、A2 基礎培訓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郭銘宏	6 小時	A1 09:00-12:00；A2 13:00-16:00，可分別報名
11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09:00-16:00	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沈明勳 郭銘宏	6 小時	
12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	09:00-16:00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林柏寬	12 小時	2 日課程，須全程參與
13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16: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不分領域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洪旭亮	6 小時	
14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09:00-16:00	B4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不分領域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洪旭亮	6 小時	
15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3:00-16:00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車城國小 3F 電腦教室	徐吉德	3 小時	
16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3:00-16:00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數位教育園區研習進修教室 03	江秉叡	3 小時	

備註：

一、本表所列場次為本次公告之確定辦理場次。

二、各場次採 Google 表單報名，請參與教師依當次報名表單所列場次選擇報名。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CzfuYsXNwSyQjd4h7

三、各月份研習場次原則於前一個月 15 日前公告並開放報名；未列於當次報名表單之場次，尚未開放報名，將另行公告。

四、各場次報名期限、錄取名單、課程代碼及課程注意事項，依本府教育處公告、報名表單或各場次通知辦理。

五、多日課程須依該場次公告全程參與，始核予研習時數。

六、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簽退及課程指定事項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七、請學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平日研習如涉及課務，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課務派代。如遇假日場次，請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八、參與教師所需之課務派代費，請依規向所屬重點學校提出申請。